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德奥通航 公告编号:2017-053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18日,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选举王鑫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2017-05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前,公司已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现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鑫文先生。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7-078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人员调整,现将公司联系方式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1、联系电话
变更后:0429-2709817
变更前:0429-2709065、2709027
2、201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事项咨询电话
变更后:0429-2709817 0429-2709818(传真)
变更前:0429-6209027 0429-6209818(传真)
3、除上述内容变更外,公司其它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联系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1号(邮政编码:125001)
联系传真:0429-2709818
电子邮箱:fdhgzqb@126.com

上述变更后的联系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17-036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2017年审计机构。

鉴于立信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财会便【2017】24号"《关于责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上述议案决议内容不符合《通知》相关要求。公司将就2017年审计机构聘任事项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17-031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号)。由于工作人员笔误,原公告中"二、议案审议情况"中"(一)非累积投票议案"的第2项议案名称有误,需进行如下更正:

公告原文为: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更正为: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3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派思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份7,335,387股质押给黑龙江瀚华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此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1%,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6月16日,质押期限为自2017年6月16日至2018年6月15日。上述质押已办理完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派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78,500,000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7%,累计股票质押数为155,615,687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7.18%,占公司总股本的42.61%。

1、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
派思投资本次股份质押用于自身资金周转需要。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派思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就本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派思投资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质押设预警履约保障比例和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处置行为。以上风险引发时,派思投资将采取以下措施:(1)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2)提前还款;(3)补充质押等质权人同意的其他增信措施。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2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19日、2017年6月20日、2017年6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司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19日、2017年6月20日、2017年6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38 证券简称:诺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2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15日起停牌,详见《诺邦股份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诺邦股份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诺邦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诺邦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2017-029、2017-030)、《诺邦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进行积极磋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针对标的公司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7-036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追加担保及信托财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临门"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投资")的通知,华易投资对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第二期和第三期分别追加21.50万股和78.50万股喜临门A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于2017年6月20日办理完毕担保及信托登记。

一、 追加担保和信托财产的情况

华易投资于2016年11月9日完成本次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华易02EB",债券代码"137018")非公开发行工作,标的股票为华易投资持有的喜临门A股股票,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0.5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

华易投资于2016年11月17日完成本次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华易03EB",债券代码"137020")非公开发行工作,标的股票为华易投资持有的喜临门A股股票,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1.5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

根据《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债券发行时,预备用于交换的喜临门A股股票及其孳息是本次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担保及信托财产价值需维持在约定范围。本次追加担保及信托财产前,第二期和第三期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分别为360万股和1,066万股喜临门A股股票,由于近期市场波动股价下跌,华易投资对第二期和第三期债券分别追加21.50万股和78.50万股喜临门A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合计将100万股喜临门A股股票自华易投资的证券账户划入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为"华易投资—中信建投证券—16华易可交换债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保证担保及信托财产价值符合约定范围。上述追加股权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6月20日通过中登公司办理完毕,现华易投资第二期和第三期债券的担保和信托财产分别为381.50万股和1,144.50万股喜临门A股股票。上述业务办理不会影响华易投资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表决权及投票权的转移。

二、 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华易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73,138,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2%,其中通过"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账户直接持有96,878,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7%;通过"华易投资—中信建投证券—16华易可交换债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证券账户持有76,2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4%。截止本公告日,华易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总数为94,538,874股,占通过"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97.5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4.60%,占公司总股本的23.98%。

三、 其他说明

若二级市场股价因波动进一步下跌,华易投资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追加担保及信托财产保证担保及信托财产价值符合约定范围,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债券本息如期足额兑付。上述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3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6月20日—2017年6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0日15:00至2017年6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

3.会议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84-1号壹桥海参营销中心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晓庆女士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22,948,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070%,其中中小投资者2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966,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6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321,909,9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98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38,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90%。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22,947,99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66,0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22,947,99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66,0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22,947,99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66,0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4.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22,947,99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66,0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5.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22,947,99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66,0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2,947,99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66,0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2,947,99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66,0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作了2016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李哲、侯阳

3.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4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与资产出售和购买相关的重大事项,且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2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4月2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2017年5月8日、2017年5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2017-030)。2017年5月15日,经公司进一步确认,此次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2017年5月2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2017年6月1日、2017年6月8日、6月1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2017-038、2017-040)(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9日、5月8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3日、6月1日、6月8日、6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正积极商讨、推进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目标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目前还未能提供审计、评估工作的结果,需要进一步落实有关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7-70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停牌及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环股份")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2),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环股份,股票代码:002129)自2016年4月25日开市时起临时停牌,后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30日、5月10日、5月17日、5月24日披露了《关于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0、2016-43、2016-44、2016-48);于5月25日披露了《关于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9),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后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31日、6月7日、6月16日、6月23日披露了《关于继续停牌及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0、2016-53、2016-59、2016-61);于2016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3)。

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发布了相关公告。后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7月30日、8月6日、8月13日、8月20日、8月27日、9月3日、9月10日、9月21日、9月28日、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日、11月2日、11月9日、11月16日、11月23日、11月30日、12月7日、12月14日、12月21日、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继续停牌及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74、2016-76、2016-78、2016-79、2016-81、2016-84、2016-88、2016-89、2016-90、2016-91、2016-92、2016-93、2016-94、2016-95、2016-100、2016-101、2016-103、2016-104、2016-105、2016-106、2016-107、2016-108、2016-110、2016-111);于2017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于2017年1月12日、1月19日、1月26日、2月9日、2月16日、2月23日、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4月8日、4月15日、4月22日、4月29日、5月9日、5月16日、5月23日、6月1日、6月8日、6月15日披露了《关于继续停牌及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017-09、2017-17、2017-18、2017-19、2017-26、2017-28、2017-29、2017-30、2017-31、2017-32、2017-40、2017-42、2017-47、2017-51、2017-53、2017-54、2017-55、2017-56、2017-57、2017-69)。

目前,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在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2日起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7-080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7年6月20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400.00万股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7年6月5日。

2、授予数量:4,400.00万股。

3、授予人数:3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授予价格: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行权安排或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7、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云卿	董事长	2,250	51.14%	4.51%
席晓唐	董事	500	11.36%	1.00%
白锦媛	人力行政总监	1,650	37.50%	3.30%
合计(3人)		4,400	100.00%	8.81%

在限制性股票的认购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宋捷)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0.00万股。因此,公司实际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4,4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2017年6月6日公布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13日出具了《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G12057号),经审验,公司已收到此次定向发行普通股人民币440,000,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44,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96,000,000.00元。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9,250,649.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99,250,649.00元,截至2017年6月13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3,250,649.00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43,250,649.00元。

三、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期为2017年6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4,400.00万股,其中20%于锁定期满且2017年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后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剩余30%于锁定期满且2018年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后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剩余50%于锁定期满且2019年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后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四、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99,250,649股增加至543,250,649股。公司控股股东授予前后持股变动如下:

控股股东	授予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授予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517,254	30.55%	152,517,254	28.07%

本次授予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五、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授予前数量	比例	变动数量	授予后数量	比例
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44,000,000	44,000,000	8.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9,250,649	100.00%	0	499,250,649	91.90%
总计	499,250,649	100.00%	44,000,000	543,250,649	100.00%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6月5日,在2017年至2020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经测算,本次登记完成的4,4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5,320.94万元,则2017年至2020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4,400.00	5,320.94	1,603.67	2,128.37	1,219.38	369.51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7-039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0,488,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80%,回购价格为7.0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304,529,290股。

2. 公司已于近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10,488,000股,涉及股权激励对象89人。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杨华锋、杨才斌、汤三洲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出具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3.2015年8月4日,公司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8月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权激励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8月21日,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89名激励对象,授予874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

5.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8月21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89名激励对象,授予87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发表了意见。

7.2016年7月11日,公司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8.2016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61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应比例予以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60,000股;同时,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27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良好,对应解锁系数为0.8;19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中等,对应解锁系数为0.7;9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合格,对应解锁系数为0.6;28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不合格,对应解锁系数为0;合计应予回购注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为3,432,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总股本由1,318,449,290股减少至1,315,017,290股。

9. 2017年4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